方政办〔2019〕3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通知》（宛政办〔2018〕6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2月13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共120份）